

# 國立興大附農觀光事業科暨觀光事務科科友會組織章程 112.04.22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國立興大附農觀光事業科暨觀光事務科科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科友間聯繫，增進情誼，凝聚力量，扶持提攜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興大附農觀光事業科，401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科友及會員資料。
- 二、促進科友間之聯繫。
- 三、輔導畢業科友有關就業、升學、考試、學術文化科技交流、事業合作等事項。
-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
- 五、辦理有關文化、教育、社會等公益事務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：凡曾任職於興大附農觀光事業 / 務科之專任教師及技士為「榮譽會員」；畢業科友為「本會會員」。

第六條：榮譽會員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### 一、榮譽會員

權利：1. 提案權。

2. 得享本會各項禮遇。

義務：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決案。

2. 出席本會會議。

### 二、會員

權利：1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2. 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
3. 得享本會各項權益。

義務：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決案。

2. 出席本會會議和擔任有關職務。

第七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科友事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及決議案、致損本會聲譽者，得由科友事務委員會予以警告或提請會員大會除名。

##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### 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九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十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或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審議會務、財務報告。
- 四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# 第二節 科友事務委員會

第十一條：科友事務委員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遴選之。

第十二條：科友事務委員會另設監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遴選之，並委任本科在校老師乙名擔任榮譽監事。

第十三條：科友事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決議事項。
- 二、擬定會務年度工作計劃及報告。
- 三、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編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會會務之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科友事務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審查科友事務委員會處理會務。
- 三、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。

第十五條：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召集主持科友事務委員會和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執行本會會務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和運用：

- 一、由熱心人士或會員自由捐助。
- 二、向社會募款贊助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之科友事務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### 第三節 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